

青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青田县财政局 文件

青退役军人局〔2021〕12号

青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青田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优抚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青田县军人抚恤优待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各乡镇（街道）历年优抚资金结余、对象人数、工作开展等情况，经研究，现将 2021 年优抚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加强优抚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的优抚资金可统筹用于双拥工作、走访慰问、困难帮扶。双拥工作主要指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座谈会，支持辖区内部队建设以及营造军队文化氛围等。走访慰问主要指现役军人家属、部队立功人员奖励、重大节假日、退役军人或现役军人家庭重大变故、见义勇为、因病致贫或其他形式等需要开展的走访慰问。困难帮扶主要指用于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因患有严重疾

病、生产生活困难、旧伤复发、残情病情加重、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或其他特殊情况导致生活出现困难的，需采取临时救助的方式帮助解决的。

二、优抚资金的使用可采取实物或现金直接发放的方式。主要使用标准：（一）双拥工作。1. 逢重大节假日，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召开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座谈会的，参照县里现行的有关标准列支会议经费。2. 需支持部队建设或慰问的，标准为不超过5000元现金或实物。（二）走访慰问。1. 需要开展对现役军人家属的慰问，标准为300元。2. 现役军人在部队评为“优秀士兵”“优秀士官”的给予300元奖励。3. 重大节假日、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或现役军人家庭发生重大变故、见义勇为、因病致贫或其他形式等开展走访慰问的，标准为500-1000元。4. 上级部门有其他要求进行走访慰问的，应予以安排。（三）困难帮扶。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因患有严重疾病、生产生活困难、旧伤复发、残情病情加重、自然灾害、交通事故、见义勇为等突发事件或其他特殊情况导致生活出现困难申请临时救助的，标准为1000-3000元。

三、优抚资金使用程序：支持部队建设的由乡镇（街道）班子集体讨论通过，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备案。走访慰问1000元以上的由乡镇（街道）班子集体讨论通过。申请临时救助的申请人向户籍所在村（社区）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当按规定如实提交相关资料。本人因行动不便、精神障碍等原因不能自

行申请的，其监护人、家属、所在村（社区）可代为提出申请。无正当理由，申请人不得因同一事由重复提出申请。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调查核实确认后签字盖章，并将纸质版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并报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审核。乡镇（街道）审核通过的，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救助资金通过乡镇公共财政信息管理系统发放到个人社保卡，并通过优抚系统上报退役军人事务局备案。因打架斗殴、酗酒、赌博、吸毒等原因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一律不予帮扶援助。

四、优抚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不得与单位日常工作经费混用，年末剩余资金，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骗取或套取优抚资金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各乡镇（街道）要加强资金（包括历年结余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附件：2021年各乡镇（街道）优抚资金分配表

青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青田县财政局

2021年5月20日

青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印发

附件

2021年各乡镇（街道）优抚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街道）	资金	备注
1	鹤城街道	25	
2	瓯南街道	6	
3	油竹街道	4	
4	三溪口街道	2	
5	章旦乡	1	
6	阜山乡	2	
7	仁官乡	4	
8	温溪镇	6	
9	小舟山乡	2	
10	吴坑乡	1	
11	山口镇	2	用于房屋维修补助
12	方山乡	1	
13	仁庄镇	1	
14	巨浦乡	4	
15	北山镇	1	
16	万阜乡	1	
17	船寮镇	20	
18	海口镇	6	
19	高市乡	2	
20	东源镇	5	
21	高湖镇	1	
22	季宅乡	3	
23	腊口镇	1	
24	舒桥乡	3	
25	章村乡	6	
26	祯旺乡	3	
27	祯埠镇	4	
合计		117	